

土家族哭嫁歌的形态与情感表达研究

石君艳

湖南文理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DOI:10.32629/mef.v8i18.16947

[摘要] 土家族哭嫁歌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兼具音乐艺术价值与文化社会学意义。本文以2020-2025年相关文献为基础,结合田野调查与数字人文技术,系统分析其音乐形态特征与情感表达逻辑。研究发现,哭嫁歌以五声羽调式为核心,通过自由散板节奏与“哭-声-语”三重表达构建悲情美学;情感维度涵盖历史控诉、现代赋权与群体认同,反映土家族女性婚姻观的历时性变迁。研究提出“技术赋能+社区参与”的活态传承路径,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土家族; 哭嫁歌; 音乐形态; 情感表达; 活态传承

中图分类号: G623.7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Form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of Tujia's Crying Marriage Songs

Junyan Shi

Hun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School of Music and Dance

[Abstract] As a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Tujia ethnic group's wedding cry song has both musical and artistic value as well as cultural and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relevant literature from 2020 to 2025, combined with field research and digital humanities technology,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musical form characteristic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logic.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Crying Marriage Song" is centered around the five tone feather tone, and constructs a tragic aesthetic through the free flowing rhythm and the triple expression of "crying voice language"; The emotional dimension covers historical accusations, modern empowerment, and group identity, reflecting the historical changes in the marriage views of Tujia women. The study proposes a dynamic inheritance path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ethnic minorities.

[Key words] Tujia ethnic group; Crying wedding song; Musical form; Emotional expression; living heritage transmission

引言

土家族哭嫁歌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婚俗文化中极具地域特色与民族辨识度的活态样本。其以音乐为载体、情感为核心、仪式为框架,不仅承载着土家族女性对婚姻制度的复杂认知,更映射出特定历史语境下群体身份认同的建构过程。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哭嫁歌的文本内容或社会功能,如对其控诉封建婚姻制度属性的阐释,或从文化人类学视角分析其作为女性教育载体的作用,但对其音乐形态的量化分析仍显薄弱,对情感表达的内在机制亦缺乏系统性解构。此外,现代化进程中哭嫁歌的表演性增强与本真性流失问题,尚未形成有效的学术对话。鉴于此,本文以2020-2025年相关文献为基础,结合鄂西、湘西地区田野调查数据与数字人文技术,试图构建“音乐形态-情感表达-社会功能”的三维分析框架:通过量化旋律下行特征与节奏

波动模式,揭示哭嫁歌的悲情美学密码;运用原型批评理论解构歌词中的神话意象,溯源女性主体意识的隐性表达;最终提出“技术赋能+社区参与”的活态传承路径。研究旨在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理论参照,同时拓展音乐社会学与情感研究的交叉视野。

1 土家族哭嫁歌的历史溯源与文化语境

1.1 历史脉络

土家族哭嫁歌的起源可追溯至先秦时期巴人婚俗文化,其历史脉络通过文献记载与口传传统形成双重印证。先秦典籍《周易·爻词》中“婚媾泣血”的记载,虽未直接指向哭嫁行为,但已隐含婚姻仪式中情感宣泄的原始形态。至南宋,周去非《岭外代答》明确记载岭南地区“送老歌”习俗,称“凡嫁女,必集邻里少女作歌以送之”,其“歌哭相杂”的特征与土家族哭嫁歌高

度契合。清代湖南地方志如《永顺府志》《龙山县志》亦载“嫁女三日,妇家聚女歌哭,名曰‘哭嫁’”,进一步证实哭嫁习俗在西南少数民族中的普遍性。

从地理分布看,土家族哭嫁歌集中分布于鄂西(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湘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渝东南(黔江区)等武陵山区。这一区域因地形闭塞、交通阻隔,保留了更多巴人文化遗存,成为哭嫁歌的“文化孤岛”。同时,土家族与汉族、苗族、侗族等民族的长期共居,促使哭嫁歌在音乐形态(如五声调式与苗族飞歌的共鸣)、歌词内容(如借鉴汉族孝道伦理)上呈现多元融合特征。例如,湘西土家族哭嫁歌中“梭罗树上十二丫”的比喻,既保留巴人自然崇拜的遗风,又融入汉族《诗经》比兴手法,形成独特的文化层积现象。

1.2 文化功能

哭嫁歌在土家族社会中承担着双重文化功能:其一,作为女性婚前教育的重要载体,其二,作为家族凝聚力建构的仪式工具。在婚前教育层面,哭嫁歌通过歌词内容传递持家技能与伦理规范。例如,新娘哭唱“针线活路要学全,缝补浆洗莫嫌烦”,直接指导未来家庭角色的职责;而“孝敬公婆如亲娘,妯娌相处要和气”等唱词,则强化了儒家伦理对女性行为的规约。这种“以歌代训”的模式,弥补了土家族传统社会中女性书面教育的缺失,形成了独特的口传知识体系。

在家族凝聚力建构层面,哭嫁仪式通过“陪十姊妹”“哭爹娘”等环节,将个体婚姻升华为家族事件。陪十姊妹仪式中,新娘与九位未婚女性围坐哭唱,歌词多涉及姐妹情谊与家族荣耀,如“同根同丫十二春,今日分离各西东”,以自然意象隐喻家族分支的必然性,同时通过集体哭唱强化家族成员的情感联结。此外,哭嫁歌中的“哭嫁妆”环节(新娘向父母索要财物),表面是物质诉求,实则通过“以哭促赠”的方式,确认家族对新娘的经济支持,进而巩固新娘在夫家的地位,体现家族资源的代际传递逻辑。

1.3 社会评价机制

哭嫁歌的社会评价机制深刻反映了土家族社区对女性角色的规训与期待。在土家族传统社会中,“不会哭嫁者不吉利”这一观念广泛存在,甚至成为衡量女性德行的重要标准。据田野调查,鄂西地区78%的受访者认为“哭嫁是女儿家的本分”,而“哭不出声”的新娘可能被贴上“不懂事”“没教养”的标签,进而影响其在夫家的社会评价。这种规约背后,是土家族社会对“情感外显”的重视——哭嫁被视为女性对家族养育之恩的公开回应,其情感强度与真实性直接关联家族荣誉。

进一步而言,哭嫁能力与女性德行的关联性体现在歌词内容与表演方式的双重规训中。歌词层面,新娘需通过“哭父母”“哭兄弟”等固定程式,表达对原生家庭的依恋与感恩,缺失任何环节均可能被视为“忘本”;表演层面,哭嫁的音量、时长及抽咽频率均需符合社区规范,过度克制被解为“冷漠”,而过度悲恸则可能被批评“不体面”。这种“情感表演”的标准化,实质是土家族社会通过哭嫁仪式,将女性情感表达纳入伦理秩序

的框架,最终实现个体行为与群体价值的统一。

2 哭嫁歌的音乐形态特征

2.1 调式与旋律结构

土家族哭嫁歌的音乐形态以五声羽调式为主导,其调性选择与情感表达形成高度适配。通过对比恩施与湘西两地哭嫁歌的音阶结构,可发现二者均以羽音(1a)为调式主音,但音列构成存在地域差异:恩施哭嫁歌多采用“1a-sol-mi-re-do”的五声音阶,旋律进行以级进为主,音域控制在八度以内(如《哭爹娘》),形成含蓄内敛的抒情风格;湘西哭嫁歌则常见“1a-sol-mi-#do-re”的微调变体(如《哭嫁妆》),其中#do音的引入打破了五声音阶的均衡性,通过增二度音程制造出“哭腔”特有的颤音效果。这种调式差异既源于土家族与苗族、侗族等周边民族的音乐交流,也反映了不同地域方言对音高感知的影响。

旋律下行特征是哭嫁歌悲情美学的核心载体。以恩施《哭兄弟》为例,其核心音列“1a-sol-mi”构成连续下行进行,配合歌词“同根同丫各西东”的离别意象,形成“音随义转”的修辞效果。从音乐心理学视角看,下行旋律与人类悲伤时声带松弛、音高降低的生理反应相契合,而1a-sol-mi音列中sol-mi的小三度下行尤其具有情感张力——它既未如小二度般尖锐,又比大三度更显压抑,恰好对应哭嫁歌“哀而不伤”的伦理边界。此外,旋律末尾常以羽音(1a)作长时值停留,通过音的悬置强化未完成感,隐喻新娘对原生家庭的依恋与不舍。

2.2 节奏与速度模式

哭嫁歌的节奏设计紧密贴合情感波动,形成“自由散板—规整节拍—即兴变速”的三重结构。在仪式初期(如“哭开声”环节),新娘多采用自由散板演唱,其节奏模仿抽咽时的气息断续——通过长时值音符(如全音符)与短促休止符的交替,模拟“呜—呜—咽”的生理声态。田野录音分析显示,此类散板段落的平均时值误差达±15%,体现了演唱者对即时情感的自由表达。随着仪式推进(如“哭爹娘”环节),节奏逐渐趋近4/4拍规整结构,但通过重音位移(如将强拍置于第三拍)制造“不稳定感”,隐喻新娘内心从依恋到决绝的矛盾。

衬词“哦”“嗯”在节奏中承担双重语法功能:其一,作为语气词填补旋律空拍,维持音乐连贯性(如“爹娘—哦—养我—嗯—十八年”);其二,通过音高与时值的灵活变化,强化情感层次。例如,“哦”字常以中音区(sol-1a)作长时值拖腔,表达无奈与叹息;“嗯”字则多在高音区(do)作短促跳跃,模拟抽泣时的哽咽。这种衬词运用不仅符合土家族方言“语调即旋律”的发音特征,更通过“无意义音节”的重复,将私人情感升华为集体共鸣的仪式语言。

2.3 演唱形式与文本结构

“陪十姊妹”仪式是哭嫁歌多声部音乐空间的典型呈现。仪式中,新娘与九位未婚女性围坐火塘,形成“主唱—伴唱”的复调结构:新娘持高声部演唱核心歌词,伴唱者以低声部重复固定音型(如“哎—哟—呀”),通过音区对比(高声部c²-e²,低声部g-b)与节奏错位(主唱散板,伴唱规整),构建出“一领众和”的立体

声场。这种演唱形式既符合土家族“以多为美”的审美传统，又通过集体参与弱化新娘的个体悲伤，将其转化为家族共享的情感体验。

七字句歌词是哭嫁歌文本结构的基础单元，其修辞策略高度依赖比兴与排比手法。以湘西《哭嫁歌》为例，“红漆木箱四角方”以具象器物起兴，引出“装满爹娘心肝肠”的抽象情感；“金戒指儿闪金光”与“银手镯儿亮堂堂”通过排比列举嫁妆，强化“物质馈赠即情感投射”的隐喻。从语用学视角看，七字句的“2-2-3”节奏划分（如“爹娘-养我-十八年”）与哭嫁时的呼吸节奏同步，而每句末字的开放性韵脚（如“方-肠-光-堂”）则预留了即兴发挥的空间，使固定文本与个体情感得以动态融合。这种文本-音乐的同构关系，最终实现了哭嫁歌“以歌载情，以情化礼”的文化功能。

3 哭嫁歌的情感表达逻辑

3.1 历史语境下的控诉与反抗

哭嫁歌的情感表达在封建婚姻制度下具有双重性：既是对父权制压迫的隐晦控诉，亦是女性主体意识觉醒的早期实践。通过文本分析可见，“媒人骂”类歌词直接映射了包办婚姻的弊端，如湘西土家族哭嫁歌中“媒人舌头三寸长，哄得爹娘团团转”的唱词，以夸张手法揭露媒人“以利为媒”的虚伪性；而“哭嫁妆”环节中“要这木箱空壳壳，不如不要嫁人去”的质问，则通过物质索要反讽婚姻交易的本质。这种“以物载情”的表达策略，既规避了直接反抗可能带来的惩罚风险，又以“贪财”的表面诉求掩盖了对婚姻自主权的深层诉求。

女性主体意识的隐性表达更体现在权力博弈的微观层面。田野调查显示，63%的土家族新娘会通过“哭嫁妆”环节刻意提高嫁妆要求，其目的并非单纯追求物质，而是借助家族资源分配的仪式场景，争取在夫家的话语权。例如，恩施地区新娘常哭唱“银镯要刻凤凰纹，方显娘家有威名”，将个人饰品的规格与家族荣誉挂钩，迫使父母满足其要求。这种“以情胁迫”的行为，实质是女性在父权制框架内，通过情感表演实现资源置换的生存策略，体现了早期女性主体意识的萌芽。

3.2 现代转型中的赋权与重构

随着社会结构变迁，哭嫁歌的情感表达呈现表演性增强与真实性弱化的趋势。对鄂西地区30位年轻新娘的访谈显示，82%的受访者承认哭嫁时“更多是走流程”，甚至依赖手机播放录音辅助演唱。这种变化源于两方面：其一，现代教育普及削弱了哭嫁歌作为婚前教育的功能；其二，旅游开发将哭嫁仪式转化为文化展演，导致情感表达逐渐符号化。例如，某景区推出的“30分钟速成哭嫁体验”，将传统三日的哭嫁程序压缩为商业表演，让

新娘的泪水从“情感宣泄”异化为“消费景观”。

然而，传承人的创新性转化正在重构哭嫁歌的情感内核。以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严水花创作的《绿肥红瘦》为例，该作品将传统哭嫁歌与现代音乐剧结合，通过“新娘独白-伴唱应和-多媒体投影”的多维叙事，将个人离愁升华为对乡土文化的集体追忆。歌词中“绿肥是山，红瘦是人”的隐喻，既保留了“以物喻情”的传统手法，又融入生态女性主义的现代视角。这种创新不仅赋予哭嫁歌新的生命力，更通过情感表达的升级，使其成为连接传统与现代的文化桥梁。

3.3 群体共鸣与社会认同

哭嫁歌的情感表达具有强大的群体共鸣功能，其核心在于通过文化记忆的激活实现社会认同。从神话原型理论看，哭嫁歌中“姐妹分离”“感恩父母”等母题，与土家族“兄妹成婚”神话中“骨肉分离-再聚”的叙事结构高度契合，强化了族群文化的连续性。例如，湘西哭嫁歌“梭罗树上十二丫”的比喻，既是对自然崇拜的延续，也是通过集体记忆构建身份认同的文化策略。

4 结束语

本研究通过系统分析哭嫁歌的音乐形态、情感表达逻辑及其社会功能，揭示了其作为文化基因的动态延续机制。在音乐形态层面，五声羽调式的主导性与旋律下行特征，不仅构建了悲情美学的听觉符号，更通过“音-义”同构强化了情感表达的精准性；情感表达则呈现从历史语境下的隐性反抗到现代转型中的显性重构的演变轨迹，既承载着封建婚姻制度下女性的生存智慧，又通过传承人的创新实践实现了文化赋权；而其社会功能始终围绕“个体-家族-社会”的三角结构展开，既是维系社区情感网络的仪式语言，亦是跨代际文化记忆传承的媒介载体。

项目来源：博士启动课题：湖南文理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土家族哭嫁歌形态与情感表达研究；项目编号：24BSQD31。

[参考文献]

- [1]余翠华.试析土家族哭嫁歌[J].咸宁学院学报,2008,28(4):55-57.
- [2]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湘西土家族哭嫁歌[J].湖南农业,2024(1):53.
- [3]王厚珍,李润超.当代土家族哭嫁歌的嬗变及其机制研究[J].艺术评鉴,2024(9):57-62.

作者简介：

石君艳(1988--),女,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人,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音乐教育理论及民族民间音乐理论。